

雲林縣麥寮戶政事務所

111 年寒假學生志願服務報名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報名序號： _____
 (由戶政事務所填寫)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照片黏貼處				
身分證字號		生日	民國	年				月	日
就讀學校		就讀年級							
電話	(住宅)			(手機)	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	關係		緊急聯絡電話					
個性				語言能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語				
健康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因_____疾病定期於醫院回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耐久站(3~4小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因_____疾病住院或開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				
111 年寒假 志願服務日期及時段【請勾選】 說明： 每天分上、下午2個時段，每時段服務時間4小時	星期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星期六		
	日期	/			1/21		1/22		
	上午	/			/		/		
	下午	/			/		/		
	日期	1/24	1/25	1/26	1/27	1/28(星期五)			
	上午	/		/		/			
	下午	/		/		/			
	日期	1/31	2/1	2/2	2/3	2/4			
	上午	春節	春節	春節	春節	春節			
	下午	春節	春節	春節	春節	春節			
	日期	2/7	2/8	2/9	2/10	2/11			
	上午	/		/		/			
	下午	/		/		開學			
	同意欄	<p>★我參加貴所志工服務，願遵守貴所以下規定及服務倫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遵守貴所志工服務規範。 2. 服務時段，按報名次序分發，但戶所擁有最終分配之權力。 3. 志願服務為無給職，無交通費及誤餐費等補助。 4. 時數證明於111年4月30日前發給，請妥善保管，若遺失恕不補發。 5. 服務期間有無故缺席、遲到、早退、違反服務規範或其他不法情事經查明屬實者，得撤銷服勤資格。 <p>★報名者親自簽名：</p> <p>★已清楚上述各注意事項，具結人： (請由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具結)</p>							